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99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伟仕泰克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伟仕泰克	指	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伟仕泰克	指	伟仕泰克盐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颖纪咨询	指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德蒨精密	指	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伟仕泰克
证券代码	834292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湿制程设备及配件,湿制程设备主要包括 FPD 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和电子化学品供应系统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曾
联系方式	0512-6679365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664,17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3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4,187,398.39	141,243,513.20	153,931,635.18
其中：应收账款	765,937.79	3,411,234.55	2,103,230.26
预付账款	7,514,646.06	14,120,654.33	14,568,956.94
存货	8,369,239.48	19,423,131.31	25,073,707.43
负债总计（元）	50,640,758.04	95,208,034.90	97,536,664.01
其中：应付账款	11,138,857.30	26,857,104.13	16,268,25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40,110.91	7,788,498.65	14,158,34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1	0.22	0.32
资产负债率（%）	60.15%	67.41%	63.36%
流动比率（倍）	0.4464	0.4651	0.6664
速动比率（倍）	0.10	0.06	0.20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1,788,207.12	8,443,850.62	10,614,313.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01,367.24	-6,844,405.58	-12,595,122.93
毛利率（%）	29.52%	25.55%	2.10%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26.92%	-222.07%	-11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5.73%	-259.68%	-1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64,403.07	-8,217,637.24	-7,459,42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23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1.07	1.22
存货周转率（次）	0.97	0.45	0.47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

公司 2019 年期末资产总计 141,243,513.20 元，较 2018 年期末增长 67.7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子公司新建生产线及改造化学品、污水处理系统导致在建工

程、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所致。另外，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设备制造、减薄加工，储备各类原材料导致存货显著增长。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53,931,635.18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8.9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合肥伟仕泰克获得合肥产投基金 3,000 万元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2019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264.53 万元，增长 345.3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伟仕泰克为支持合肥子公司与盐城子公司的新生产线建设，母公司全力为两家子公司生产设备，对外业务几乎停滞，伟仕泰克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两家子公司产生，且绝大部分为四季度产生，由此产生大量未到账期的应收账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80 万元，降低 38.34%，主要是 2020 年上半年应收款账回款较及时。

3、预付账款

2019 年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660.60 万元，增长 87.91%，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为新建生产线预付厂商货款，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线尚未达到验收条件，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44.83 万元，增长 3.17%，主要报告期内子公司为新建生产线预付厂商货款，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有部分生产线尚未达到验收条件，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4、存货

2019 年期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5.39 万元，增长了 132.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保证设备制造、减薄加工，储备各类原材料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565.06 万元，增长 29.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保证设备制造、减薄加工，储备各类原材料所致。

5、负债总计

2019 年期末，公司负债总计 95,208,034.90 元，较 2018 年期末增长 88.01%，主要原因系因合肥、盐城两个子公司新建生产线所需，向个人及机构融资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计 97,536,664.01 元，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2.45%，主要原因系因合肥、盐城两个子公司新建生产线所需，持续向个人及机构融资所致。

6、应付账款

2019 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 26,857,104.13 元，较 2018 年期末增长 141.11%，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新建生产线，仪器设备采购量增加，鉴于公司良好的信誉，供应商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政策，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 16,268,253.12 元，较 2019 年期末减少了 39.42%，主要原因系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40,110.91 元、7,788,498.65 元和 14,158,340.43 元。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因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中，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韦建晶以其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因合肥伟仕泰克获得合肥产投基金 3,000 万元投资。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5%、67.41%和 63.36%，2019 年资产负债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合肥、盐城两个子公司新建生产线所需，向个人及机构融资所致。2020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合肥子公司获得合肥产投基金 3,000 万元投资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47 和 0.67，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明显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合肥子公司获得

合肥产投基金 3,000 万元投资，货币资金显著增长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10、0.06 和 0.20，2019 年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合肥、盐城两个子公司新建生产线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0 年上半年速动比率显著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合肥子公司获得合肥产投基金 3,000 万元投资，货币资金显著增长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64,403.07 元、-8,217,637.24 元和-7,459,429.8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转好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合肥、盐城两家子公司获得的订单持续、稳定增加所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1.07 和 1.22，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多，且营业收入降低所致。

11、存货周转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7、0.45 和 0.47，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支持合肥、盐城两家子公司新生产线的设备生产，母公司对外业务几乎停滞，伟仕泰克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两家子公司于四季度产生，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相应的营业成本亦显著下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设备制造、减薄加工，储备各类原材料导致存货增长，由此导致 2019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

12、毛利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52%、25.55%、2.10%，公司毛利率 2019 年小幅下降及 2020 年上半年显著降低的原因主要系为了合肥、盐城两家子公司的建设及扩产计划，公司作为两家子公司的重要设备提供方，以及主要技术输出方，为保障子公司的设备生产需求，仅能零星接受对外

专用设备的生产订单，但是公司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并不因专用设备的业务量减少而缩减，导致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比重仍然较高，最终造成毛利下降，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动全面放弃对外的专用设备生产业务量，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骤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定向增资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原登记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因此，除非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股)	(元)	
1	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425,373	13,000,000	债权
2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38,806	12,000,000	债权
合计	-	-			4,664,179	25,000,000	-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MT6F6W，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大东路1318号1幢6层D区6298室，经营范围：精密装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成立于2019年4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TCUT50，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6416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人力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上午信息咨询，品牌管理，旅游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询，上

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出具的说明、合伙人协议、财务报表等，上海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上海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上海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2,050万元。根据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上海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认定要求。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企查查平台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上海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3 期基金、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系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3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32-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88,498.6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4,405.58元，基本每股

收益为-0.20 元。依据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158,340.4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32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95,122.9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因此参考性较弱。

（3）前次发行价格

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用于认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韦建晶所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 19.47%股权，及由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作价 1000 万元的公司债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85 元/股，发行 8,771,928 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4）控股子公司获得外部投资者增资

2020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获得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产投”）3,000 万元现金增资，本次增资中合肥产投对合肥伟仕泰克的估值约为 2.3 亿元。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5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 万股增至 3,500 万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得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价格、近期控股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的估值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5.36 元。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664,17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25,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每股价格*股数的乘积与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异是由于在计算每股价格时四舍五入所致。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亦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无实际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
合计	-	25,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4）审议《关于对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形。

(一)非股权资产（如有）

1. 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1,300 万元债权和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债权。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1,300 万元，向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借款 1,2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韦建晶为上述两笔借款的相关权利提供担保。

经查阅公司账目银行流水、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的债权协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上述两笔债务是真实的、金额是准确的，主要用于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保障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为合肥、盐城两家控股子公司生产扩大生产线所需的设备。

根据公司、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出具的声明，上述两笔债权/债务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与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付上述两笔债务。

经公司与上述两家机构协商，达成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的一致意见。

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合计2,500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债权	13,000,000	成本法	13,000,000	0	0%	资产评估值	13,000,000	0	0%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公司债权	12,000,000	成本法	12,000,000	0	0%	资产评估值	12,000,00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对象以其持有的合计2500万元公司债权进行认购。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16287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德

莒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上海德莒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00 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应收伟仕泰克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00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中，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评估报告》与“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莒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25,000,000 元。

董事会认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股东、上海德莒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以历史形成的债权为基础，合理评估债权的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的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3 期基金、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系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

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发行对象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业务没有交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4、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减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合理的。

（四）结论性意见

上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本次用作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

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缓解了资金压力，使得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未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亦未导致增加本公司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被稀释。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被优化，改善了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二）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乙方持有的对甲方的债权。

定价依据：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评估报告》与“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13,000,000 元和 12,000,000 元。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认购方式：**

乙方以其对甲方的债权参与认购；

2、支付方式：

（1）乙方应当与甲方订立债权履行完成协议，确认甲方与乙方的债权因履行完毕而消灭，并确认原债权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债权履行完成协议生效后即完成支付；

（2）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购买价款。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将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资产交付时间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五）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认购股票的债权不计算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六）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不适用。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且乙方管理人盖章；
- 2、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未约定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本次交易未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未能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顾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崔鹏飞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7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13楼
单位负责人	唐俊华
经办律师	曲兰平、王一滕
联系电话	025-83193322
传真	025-8319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吕国军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单位负责人	胡梅根
经办注册评估师	冯光灿、贾文政
联系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韦建晶	吴 曾	欧阳春炜	孟庆海
吴 霖	袁树明	谢红英	

全体监事签名：

李述蕾	李娜娜	窦春蕾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韦建晶	吴 曾	陈国雄
-----	-----	-----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11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11月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4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4 日

（六）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